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賴佳渝

被告 陳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翰，並經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職權裁定命蔡宗翰承受訴訟，是本件應列蔡宗翰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以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分別於112年3月27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借據）（下稱系爭契約A）、113年2月20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借據）（下稱系爭契約B）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

200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%計算之利息」。嗣具狀陳明變更請求金額之利息起算日，及部分金額之利息計算基準，而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6,935萬元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A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28日起至142年3月28日止，共30年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息3.96%計算機動計付（即5.7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3.96\% = 5.7\%$ ），第1期至第24期為本金寬限期，被告應按期計付利息，本金款限期期滿後，剩餘借款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清償迄至113年10月27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清償，經原告於114年2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請其還款未果，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（版次：11006A，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5章第1條第5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3年11月29日為違約金起算日。又被告雖有於113年12月26日溢繳2,476元，然此足清償113年10月28日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6,935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就此筆本金部分僅於980萬元範圍內為請求。

(二)被告又於113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220萬元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B，共30年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息0.46%計算機動計付（即2.2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0.4$

6% $\div$ 2.2%），第1期至第36期為本金寬限期，被告應按期計付利息，本金款限期期滿後，剩餘借款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有前述6,935萬元之債務未清償，經原告併於114年2月25日送達存證信函催告其還款未果，此筆借款依系爭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5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3月23日為違約金起算日。又被告雖於114年3月22日清償1,389元，然此足清償114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4日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22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就上開債務合計於1,200萬元之範圍內為一部請求（計算式：980萬元+220萬元=1,200萬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A、B、系爭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立法院郵局第095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李登寶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6,935萬元	6,935萬元	980萬元	113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5.7%	113年1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
二	220萬元	220萬元	220萬元	114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2.2%	114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0%，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
總 計		7,155萬元	1,200萬元				